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.08.19 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73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「按次分別處罰」應以行政處分是否送達相對人時為斷，違規行為之裁罰倘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於相對人，其後所為行為即屬另一行為

主 旨：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「按次分別處罰」之行為數區隔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05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辦理（本會 105 年 8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7261 號函送會議紀錄，諒達），併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 105 年 5 月 12 日府農保字第 1050064300 號函。

二、查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屬行政罰法第 1 條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等處罰」及第 2 條第 1 款「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」，適用行政罰法第 44 條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。」。

三、次查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9439 號函意旨，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，其行為數區隔，自應以行為人收受行政處分「送達」為斷，亦即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，一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並送達相對人，其後所有行為即屬另一行為；故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按次分別處罰」，其行為數區隔，應以行政處分是否送達相對人時為斷，違規行為之裁罰倘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於相對人，其後所為行為即屬另一行為。

正 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